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卓甫翰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10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3924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卓甫翰犯強制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卓甫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1、爰審酌被告因細故與被害人發生爭執，未能理性解決，率爾對被害人施加強制力，妨害被害人自由行動之權利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，所為殊值非難；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所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於本院審理時當庭向被害人道歉，已獲得被害人原諒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良有悔意，並獲得被害人之原諒，堪

認被告已盡力修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，被害人亦表明宥恕被告，希望從輕量刑等語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），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貽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2103號

被 告 卓甫翰 男 2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卓甫翰與王雅婷為男女朋友。於民國112年4月24日9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1樓前，王雅婷向卓甫翰表示不願上卓甫翰之車輛南下，詎卓甫翰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將王雅婷抱上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以此強暴之方式使王雅婷行無義務之事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卓甫翰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認被害人王雅婷已向被告表示其不願南下，被告仍將被害人抱到車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王雅婷於警詢中之證詞	被害人於前開時、地，遭被告強行拉上車之事實。
3	112年6月6日員警職務報告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莊派出所警員王俊哲於112年4月24日8時至10時擔服巡邏勤務時，被害人之姐曾於當日9時10分許報案，稱被害人遭被告以徒手方式違反被害人意願拉至被告車輛。在被告載被害人返家時，警方於新北市新莊區建中街116巷口攔停被告車輛而查獲等情形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2 日
檢 察 官 彭馨儀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04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

05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